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君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284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k5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5153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BXPAU）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「國家團結月」形象海報宣傳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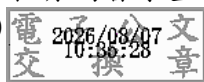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8月5日新北府民勤字第1151507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漢光實兵演練及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，請貴機關於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於公益廣告（頻道）、政策宣導及布告欄、電子看板等管道或場域實施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製「國家團結月」相關電子海報圖檔（如附件）1份。
- 四、相關宣導成效請依附檔格式於115年9月30日前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(ak5375@ntpc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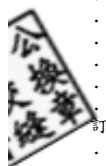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